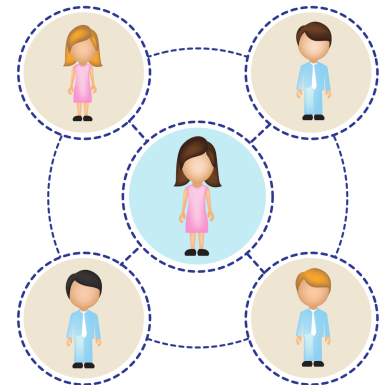


你和COVID-19感染者

密切接觸過嗎？

符合以下條件，你就是密切接觸者：

- 在病例確診COVID-19（即新冠病毒）後或開始表現出症狀之前的兩天內，你與其在6英尺範圍內接觸過15分鐘。
- 多次短暫地與病例接觸且總時長達到15分鐘，尤其是在室內環境中，即使已佩戴面部遮擋物或口罩。
- 未採取防護，直接接觸過感染者的噴嚏、唾液或咳嗽。



**如果您有類似情況，請勿被動等待衛生
官員來電，要主動採檢！
進行採檢，留在家中。**

密切接觸者不包括在照顧新冠肺炎COVID-19病例時，使用了感染控制措施（包括所有推薦的個人防護設備）的醫療工作者。

欲瞭解關於醫學隔離或檢疫隔離的更多資訊，
<https://covid-19.acgov.org/isolation-quarantine>

